

中国未成年人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构建

易琦, 梁燕宏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 杭州 310002)

摘要: 涉及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执法检查、民行检察统一集中办理给未成年人羁押必要性审查带来了审查主体、启动方式、审查过程以及结果跟踪四个方面的改变。杭州上城区院先行先试, 通过首例案件的办理发现在试点工作中尚存在同案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羁押必要性审查主体、审查周期、审查方式等方面的问题, 在审查的判断标准上, 共同犯罪、罪名以及可能判处的刑罚成为重点讨论的三项内容。未成年人羁押必要性审查要发挥其独立价值, 需从未检工作实际出发, 以全面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为价值追求, 根据未检现行受案范围确定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的范围; 确立定期审查与随时审查相结合的审查周期; 建立量化与非量化相结合的审查方式; 依托社会支持体系, 探索调查与审查分离机制, 以此构建起未成年人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

关键词: 未成年人; 羁押必要性审查; 价值定位; 机制构建

中图分类号: D9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2404(2019)91-0072-06

自2012年《刑事诉讼法》第93条^①规定人民检察院应当对逮捕后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后, 全国各地检察机关积极实践, 采取侦查监督部门(简称侦监部门)、公诉部门分段式审查或者监所部门归口审查等方式,^[1] 推动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逐步开展, 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捕后审前一押到底的情况有了明显改变。2017年12月2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通知, 将涉及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检察、民事行政检察统一集中到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部门办理(以下简称两项试点工作), 自2018年1月起, 全国13省区市^②将启动为期一年的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检察、民事行政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试点工作。浙江省检察院高度重视两项试点工作, 并出台《全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检察、民事行政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杭州上城区院结合本地情况, 将未成年人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作为试点工作第一步, 先期开展调研, 并在具体办案中予以实践, 积累了一些经验。本文拟对未成年人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的价值定位进行探讨, 并在实践案例的基础上, 对照《人民检察院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规定(试行)》, 就未成年人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的制度构建提出建议。

1 未成年人羁押必要性审查的价值定位

2011年8月30日中国人大网公布的《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说明中指出: 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的目的在于“强化人民检察院对羁押措施的监督, 防止超期羁押和不必要的关押”。^③ 可见, 立法设置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的初衷是保障逮捕强制措施正确、合理地实施。

试点工作以前, 笔者所在检察院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由刑事执行检察部门统一办理。对未成年人的审查与成年人的审查目的并无不同, 均为防止错误逮捕, 超期羁押和不必要的关押。刑事执行部门(简称刑执部门)的审查重点从两方面着手: 一是审查逮捕决定; 二是审查捕后羁押状态。未成年人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集中到未成年人刑事检察部门(简称未检部门)办理后, 从表面上看, 仅是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的职权调整, 但对于该项工作的价值

① 《刑事诉讼法》第93条规定: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逮捕后, 人民检察院仍应当对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对于不需要继续羁押的, 应当建议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有关机关应当在10日内将处理情况通知人民检察院。

② 这13个省区市分别是北京、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河南、湖北、广东、重庆、四川、宁夏。根据最高检的部署, 试点期间, 上述地区的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检察、民事行政检察业务要统一集中到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部门办理。

③ 中国人大网. 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条文及草案说明. 载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lfgz/2011-08/30/content_1668503.htm。

收稿日期: 2018-07-20

作者简介: 易琦, 副检察长, 主要从事未成年人犯罪等方面的研究; 梁燕宏, 检察官助理, 主要从事刑事政策等方面的研究。

E-mail: baoqingtian88@163.com

定位却产生了本质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首先,未成年人羁押必要性审查主体由“谁监督谁审查”变为“谁逮捕谁审查”。未检部门实行“捕诉监防一体化”^④办案模式,一件案件从批捕、起诉到刑事执行监督,包括犯罪预防工作均由未检部门负责。可以说,未检部门是检察机关内设机构中唯一全程参与刑事诉讼,承担几乎全部刑事检察职能的部门。从保护隐私、提高效率等方面考虑,同一起案件的“捕、诉、监、防”工作由同一名承办人或办案小组负责。随着司法改革的深入推进,各地已陆续落实员额检察官制度,多数基层检察院未检科仅保留一名未检员额检察官,或者将未检和公诉合并为公诉部,指定一个办案小组办理未检案件。在这样的条件下,自然由同一承办人或办案小组负责。与刑执部门主导的审查相比,未检办案人员对自己作出的逮捕决定进行审查变为自我监督、自我审查,对未成年人的跟踪帮教使未检办案人员更能够及时发现捕后的变化因素,有利于提高羁押必要性审查的覆盖面,切实减少不必要的羁押。此外,羁押必要性审查作为捕后法律监督工作的一项内容,正处在未检的办案过程中,只要出现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变化因素(比如具备监管条件、自愿赔偿、取得谅解等),就可以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因而,无须重新立案,减少了审批程序,提高了工作效率。

其次,未成年人羁押必要性审查的启动方式由“以依申请为主”变为“以依职权为主”。羁押必要性审查的启动包括依职权和依申请两种方式。依职权,指人民检察院主动对本院批准逮捕和同级人民法院决定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羁押必要性进行审查;依申请,指人民检察院在接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本人及其近亲属、辩护人提出的申请后,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羁押必要性进行审查。试点以前,羁押必要性审查的启动以依申请为主。^[2]试点以后,就审查一方来看,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简

称未检)坚持的原则是“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其职责以及考核导向天然排斥具有强烈“惩罚主义”色彩的羁押措施,且为提高当事人以及公众对试点工作的知晓度,依职权审查必然成为主要启动方式;就被审查一方来看,涉罪未成年人相比成年人维权意识弱,提出申请的比例低。未成年人实行集中关押的地区,由于关押场所与办案机关不同级,^⑤诉求渠道反而不通畅;就试点要求来看,未检部门对在押未成年人的监管活动负有监督职责,可以定期巡查、入所帮教,较易发现不必要羁押的情况。因此,目前未成年人羁押必要性审查的启动以依职权审查为主。随着试点工作的推进,捕后权利义务告知工作的完善,未来依申请审查的比例将会有所提高。

第三,未成年人羁押必要性审查过程由“检察官调查核实”变为“当事人共同参与”。试点以前,刑事案件执法检查部门(简称刑执部门)的羁押必要性审查,基本采用阅卷、讯问等方式进行,犯罪嫌疑人、辩护人参与度不高。《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620条^⑥对检察机关羁押必要性审查方式予以明确。但从该规定的内容来看,中国羁押必要性审查程序仍采用检察官主导的单向调查核实模式,行政色彩较强,当事人参与不足。试点以后,由于未检有社会调查的要求,强调听取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本人、法定代理人以及辩护人的意见,具有提高当事人参与程度的良好基础。比如,建立未成年人羁押必要性审查的不公开听证制度,使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侦查机关、被害人等各方参与听证程序,保证审查的规范,提升羁押必要性审查的实际效果。

第四,未成年人羁押必要性审查的结果跟踪由“监督执行”变为“观护帮教”。未检部门在提出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建议后,要跟踪办案机关的处理情况,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此外,由于变更建议由未检部门作出,未成年人在“重获自由”之后通常表现积极,此时的帮教更易于开展并取得实效。

④ 捕诉监防一体化,是指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办公室的检察官每接手一起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就要负责该案的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诉讼监督、犯罪预防、教育挽救工作,实现专人审查、全程办理,“一竿子捅到底”,为涉罪未成年人提供全面高效、协调一致的检察保护。

⑤ 以杭州为例,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集中关押在杭州市看守所。

⑥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620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一)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羁押必要性评估;(二)向侦查机关了解侦查取证的进展情况;(三)听取有关办案机关、办案人员的意见;(四)听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辩护人、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意见;(五)调查核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身体健康状况;(六)查阅有关案卷材料,审查有关人员提供的证明不需要继续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有关证明材料;(七)其他方式。”

所以,即使诉讼阶段不在检察院,未检部门也应保持与涉罪未成年人的联系,对未成年人开展持续性的观护帮教,加大教育、感化、挽救力度,并与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形成合力,巩固成果。

2 试点后首例案件及思考

2.1 案情简介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段某某,男,2001年1月25日出生(属蛇,作案时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江西永新县人,汉族,文化程度初中。

2017年3月至6月间,段某某等四人冒充购买游戏账号的买家,通过QQ与被害人(卖家)联系,谈妥后就要求被害人到交易猫平台进行交易,随后冒充交易猫客服人员,以需缴纳“交易安全险”、交易迟延、账号被绑定等为由,采用支付宝扫码转账方式诈骗被害人钱款。经查证属实的诈骗事实共计13笔。其中,段某某单独实施或参与的诈骗事实共7笔,诈骗金额23600元。2017年6月23日段某某因涉嫌诈骗被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刑事拘留。由于段某某及同案人员到案后供述不稳定,无退赔意愿,且多名被害人无法联系,致使证据收集遇到困难。同年7月28日经笔者所在检察院批准,段某某被依法逮捕,羁押于杭州市看守所。

在押期间,经过帮教,段某某自愿认罪,并通过亲属积极退赔赃款,取得了被害人谅解。侦查机关对证据的收集和固定也基本完成。适逢两项试点工作,该案成为笔者所在检察院第一例由未检部门负责办理的未成年人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为规范审查,保证质量,笔者所在检察院首先前往看守所,详细了解了段某某在押期间的各方面表现,并使用“未成年人羁押期间表现评估表”,由管教民警对其进行书面评价。其次,召开不公开听证,听取侦查机关、被害人代表、辩护人、法定代理人的意见,同时邀请人民监督员、政协委员、人大代表、法学专家、心理咨询专家参加不公开听证会。综合考虑段某某系未成年人,认罪态度较好,有悔罪表现,从充分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减少羁押的角度,最终对其做出变更强制措施的建议。审查建议被公安机关及时采纳,于两日后将段某某的强制措施变更为取保候审。

2.2 本案未成年人羁押必要性审查引发的思考

第一,同案成年犯罪嫌疑人的羁押必要性审查可否一并由未检部门负责?

本案包括四名犯罪嫌疑人,其中有两名成年人。段某某被取保候审后,两名成年犯罪嫌疑人向笔者所在检察院提出羁押必要性审查申请。按照试点工作要求,未成年人羁押必要性审查由未检部门统一集中办理,但同案成年犯罪嫌疑人可否一并由未检部门负责,还是仍由刑执部门负责并无明确规定。

第二,是否有必要设置羁押必要性审查周期?

如前所述,未检部门主要依职权启动未成年人羁押必要性审查。那么,是否有必要设置审查周期?在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设立之初,有学者提出应当规定审查周期。理由是,不规定周期可能导致检察官不作为;时间太长或太短可能都难以对羁押必要性作出科学评估,建议设定1个月左右的审查周期。^⑦还有些学者认为,犯罪嫌疑人被逮捕2个月,检察机关应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⑧另有些学者认为,用“定期”来设置羁押必要性审查没有根据。^⑨笔者认为,上述观点均值得商榷。

第三,未成年人羁押必要性审查是否可以量化评估?

为体现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部分试点地区尝试开展量化评估。统一业务系统文书列表里有“xx检察院非羁押措施可行性评估表”。该表通过犯罪情况、个人情况、家庭情况、保障支持四个方面,确定风险因素,并分别对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赋值,对犯罪嫌疑人采取非羁押措施可能发生的社会危险进行量化评估。承办人对评估后的各因素进行累加分值,分值越高,采取羁押措施的必要性越高;反之,则认为采取非羁押措施的可行性越高。该可行性评估表让检察官的审查过程和决策依据以表格的形式予以展现,反映出对未成年人适用非羁押措施的审查工作在向精密化方向发展。开展未成年人羁押必要性审查时,可参考该表格进行评估,但也存在问题。比如,量化评估的各项因素是否全面?各项分值设定是否科学合理?有无考虑到一些单项因素(比如身体状况,羁押可能导致身体健康受损甚至死亡风险等)具有决定性作用?

⑦ 樊崇义主编. 公平正义之路——刑事诉讼法修改决定条文释义与专题解读,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2年版, 第359页。

⑧ 张军, 陈卫东主编. 新刑事诉讼法疑难释解,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2年版, 第158页。

⑨ 张兆松. “论羁押必要性审查的十大问题”,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12(9): 82-91。

第四,共同犯罪案件中有两名以上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是否可以同时变更强制措施?

本案中除段某某外,另一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系在校学生。考虑其在学校开学后即具备监管条件,为保证其学业正常进行,刑执部门对其进行了羁押必要性审查,并建议公安机关变更强制措施。当时同案其它三名犯罪嫌疑人也提出了羁押必要性审查申请。在共同犯罪案件中,一名犯罪嫌疑人申请往往会带动其他同案犯一起申请。若对所有人都变更强制措施,可能串供,影响侦查活动的顺利进行;但若仅对该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变更强制措施,向其他未变更的犯罪嫌疑人(尤其是向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释法说理成为工作的难点。

第五,严重侵害公民人身权的犯罪、放火、投毒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等罪名是否排除审查可能?

犯罪嫌疑人的犯罪性质反映了其主观恶性和社会危险性。当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是严重侵害公民人身权利的故意杀人罪、强奸罪或危害公共安全的放火罪、爆炸罪、投毒罪等罪名时,实践中通常认为此类行为主观恶性较深,社会危险性较大。如果采取非羁押措施,可能会危害社会,因此捕后基本不启动羁押必要性审查程序。将这些罪名排除在审查之外是否符合羁押必要性审查的立法原意?

第六,判处缓刑或者不起诉可否是未成年人变更强制措施的前提?

未检工作遵循“恢复性”司法理念,注重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和全面保护。在审查逮捕时,通常“能不捕就不捕”。近年来,随着专业化、规范化、社会化建设的不断推进,“少捕、慎诉、少监禁”的原则得以落实,各地涉罪未成年人的不捕率持续提高。实践中,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基本都被起诉至法院,个别案做不起诉处理。起诉与不起诉成为是否逮捕的分水岭。而捕后被变更强制措施的基本被判处缓刑,个别案作撤案、不诉处理。可能判处缓刑成为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的重要评估项。换言之,可能判处缓刑或者不起诉虽然不是羁押必要性审查后做出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充分条件,但却是必要条件。这样的实践做法是否合理?

上述问题中,前三项是程序性问题,主要讨论由谁审查,如何审查的问题,后三项是实体性问题,旨在明确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判断标准。这些问题既是地区性的,也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可能是其它兄弟检

察院现在已经遇到或者将来会遇到的。要想解决这些问题,可以借助试点工作的“东风”,从未检工作实际出发,以全面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为价值追求,构建未成年人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

3 未成年人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构建

3.1 未成年人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的范围

目前未检部门受案范围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以未成年人为主的共同犯罪案件;针对未成年人实施的性侵犯案件和其他犯罪案件。据此,未检部门办理的案件中,包括部分成年人犯罪。有观点认为,未检部门应当仅负责办理未成年人羁押必要性审查。对于共同犯罪中的成年人以及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嫌疑人、被告人,仍应由刑事执行部门负责羁押必要性审查。笔者认为,未检部门应根据现行受案范围确定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的范围。理由有二。其一,两项试点工作的目的在于探索未成年人司法规律,通过综合保护,最大限度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无论是同案人员还是侵害未成年人的行为人,他们的认罪态度、羁押状态都直接关系到未成年人的利益。如上述试点案例,段某某能够被变更强制措施,一个重要因素是其积极退赃,取得被害人谅解。但作为一起有多笔犯罪事实的共同犯罪案件(有些犯罪事实是段某某单独实施,有些犯罪事实是与同案人员共同实施),如果同案人员不予配合,退赃工作就无法顺利进行。故同案人员的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均由未检部门负责,利于促使犯罪嫌疑人认罪悔罪,以达到缩短未成年人羁押期限的目的。其二,未检部门办理案件,对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捕后出现的各种变化因素比较清楚,可以及时对羁押必要性进行审查。考虑到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审前大多羁押于刑事执行部门派驻检察机关的看守所,对于他们在押期间的表现,刑执部门比较了解。如果认为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刑执部门可以向未检部门提出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建议。

3.2 未成年人羁押必要性审查的周期

未成年人羁押必要性审查是涉及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一部分,本次涉及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检察试点工作要求将在押未成年人监管的检察工作交由未检部门统一集中办理,并要求建立定期巡回检察制度。在此情况下,未成年人的羁押必要性

审查也可与巡回检察同步,定期开展。具体巡回检察的周期由各地根据自身情况确定。当出现“利好”因素,或者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辩护人申请要求变更羁押措施的,未检部门应当随时启动审查程序。

3.3 未成年人羁押必要性审查的方式

如前所述,运用量化方式审查未成年人羁押必要性有其优势,可以避免未检办案人员仅凭主观感受做出判断,使审查过程更客观、规范和高效。但法律审查是一项社会工作,属社会科学范畴。在面对复杂多变的身心尚处在发展阶段的未成年人时,刻板套用精确的自然科学标准进行量化评估所得到的结论有可能与实际情况相差甚远。因此,笔者建议,建立量化与非量化相结合的审查方式。量化审查法,即参考“非羁押措施可行性评估表”确定审查评估项。由于羁押必要性审查的目的在于是否做出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的建议,故相比非羁押措施的可行性评估,更着重对羁押期间表现、捕后出现的变化因素以及诉讼可控性^⑩做出评估。各项因素确定后,可以参考非羁押措施可行性评估表的方法,合理设计各项目的分值以及权重,通过量化打分方式完成羁押必要性审查的初步判断。非量化审查法包括两重含义,一方面,量化评估设置的各项评估因素具有指导作用,尽可能涵盖羁押必要性审查可能遇到的所有情形。在某一类案件中,某一评估因素相比其它因素具有“绝对优势”。但由于分值或权重的原因,其优势在量化评估过程中被其它不那么重要的因素“蚕食”,最终可能导致评估结果无法体现该因素的重要性。^⑪另一方面,办案人员可以通过组织不公开听证会等方式听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的意见,听取侦查机关或审判机关的意见,以此克服程序的行政化,增强司法审查的属性。但笔者认为,未成年人羁押必要性审查不宜每案必听证。因为在中国,羁押是逮捕的随附状态,对于羁押必要性的审查是法律监督的一种手

段,审查逮捕阶段并无听证程序,如果对羁押必要性审查每案必听证,有本末倒置之嫌。笔者认为,如案件需要则可以进行听证。如前所述,试点后首例案件就进行了不公开听证,且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3.4 未成年人羁押必要性审查的判断标准

笔者认为,羁押必要性审查应遵循以下判断标准。第一,对未成年人的羁押必要性审查标准应宽于成年同案人员。这不仅是由于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需履行监护义务,比起成年人多了一层监管,而且也是对未成年人特殊保护原则的体现。对于未成年同案人员,经过量化和非量化评估后,只要具备非羁押可行性,并能确保被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后不会出现干扰诉讼活动的情形,就可以全部适用。无法确保的,可以通过检察引导侦查,加快证据收集进程;可以适用认罪认罚制度,简化诉讼程序,以达到缩短未成年人审前羁押期限的目的。第二,罪名不是拒绝的理由。未成年人犯罪类型相对单一,主要集中在侵犯财产罪犯罪、侵犯人身权利犯罪、破坏社会公共秩序罪犯罪等几大类型。当未成年人涉嫌通常认为较为严重不宜释放的罪名时,比成年人犯罪情况会略有不同。主要体现在:有些行为并未造成严重后果;有些认罪悔罪态度好,与被害人达成刑事和解;有些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已取得被害人谅解。此时矛盾已化解,不再继续羁押不仅有利于未成年人悔过自新,而且有利于修复受损害的社会关系,帮助未成年人回归社会。因此,不应以罪名作为是否做出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的依据,而应结合犯罪事实,综合考虑羁押期间表现、捕后出现的变化因素以及诉讼可控性因素,提出是否继续羁押犯罪嫌疑人的意见。第三,可能判处缓刑或者不起诉不应成为必要条件。根据《刑事诉讼法》第79条第2款规定,可能被判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都意味着有审查后被建议取保候审的可能。犯罪时系未成年人属法定从轻、减轻情节,对于未成年人来说,实际上可以适用非羁押措施的范围应当更广。

^⑩ 羁押期间表现因素包括:遵守行为规范情况(有无发生违纪违规行为)、遵守学习纪律情况、监内学习情况(讨论是否认真、发言是否积极、是否提交心得体会)、个人卫生情况(内务卫生、包干卫生)、参加劳动情况(是否完成基本任务、劳动是否积极)以及合理性建议被采纳等情况。捕后出现的变化因素包括身体状况、认罪悔罪态度、退赔取得被害人谅解或达成刑事和解、证据变化、案件进展、同案人员是否到案以及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可能判处的刑罚等。诉讼可控性因素主要评估当前的监管条件,比如本地有无监护人;监护人是否有固定职业和稳定的收入,能够且愿意提供有效的经济担保;在校生的学校情况;非在校是否有明确的学习、就业方向等。

^⑪ 比如说故意伤害案件中,犯罪嫌疑人自愿赔偿,与被害人达成和解,受损的社会关系得到修复,犯罪嫌疑人的社会危险性大大降低。这一变化因素就具有绝对优势,办案人员可以通过非量化审查法,据此做出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建议,这样就可以弥补量化审查带来的不足。

3.5 关于一体制审查方式的改革

目前羁押必要性审查是调查与审查一体制,办案人员既要负责调查情况,还要对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这种一体制的审查方式是中国刑事司法行政化的产物,其缺点在于调查缺乏中立性,且办案人员精力有限,调查容易出现不够细致深入的情况。美国的审前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实行的是调查与审查分离制。^[3]审前服务机构专门对羁押必要性涉及的各项因素进行调查。由于该服务机构独立于司法机关,其调查不仅具有专业性,且做到相对中立。当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采取非羁押措施后,该组织还承担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期间的监督工作,从而有效地解决了实践中的监管难题。中国虽没有审前服务机构,但由于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具有较强的社会属

性,中国应加强与社会团体的沟通协作,健全司法机关与社会力量之间的信息共享及资源链接机制,强化青少年司法社工力量,探索多元化的资金支持途径,以实现社会支持的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 [1] 林喜芬. 分段审查抑或归口审查: 羁押必要性审查的改革逻辑[J]. 法学研究, 2015(5).
- [2] 樊华中. 羁押必要性审查法律适用之实证分析——以S直辖市F区检察院三年实践为样本[J].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2017(2).
- [3] 蓝向东. 美国的审前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及其借鉴[J]. 法学杂志, 2015(2).

Investigation System of Chinese Juveniles Detainment Necessity

YI Qi, LIANG Yanhong

(People's Procuratorate in Shangcheng District, Hangzhou Zhejiang Province 310002, China)

Abstract: Cases concerning juveniles, such as criminal cases and civil service procuratorial work, have brought great changes to the issue of the necessity for juveniles' detainment investigation in the following aspects: review subject, start-up mode, review process and result tracking. As a pilot district, Shangcheng, through its successful work, has found that there still exist some problems, such as adult criminal suspect, investigation subject of defendant detainment necessity, investigation time and method. In terms of investigation standards, joint crime, crime and possible penalty are three major issues to be discussed. This paper holds that the necessity of juveniles detainment investigation should take into the consideration of several factors: protection of legal rights of juveniles, the actual facts, the actual cases involved, in order to create a proper investigation system of juveniles detainment.

Key words: juveniles; detainment necessity investigation; value; system building